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0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董轶哲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加快推动肉牛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晨实业”）共同为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铭牧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支行的2.8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鹏欣农业以其持有的鹏铭牧业100%股权、鹏晨实业以其拥有的上海浦江智谷商务园27.18万平方米房地产和鹏铭牧业的生物资产（存栏能繁母牛）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八年。

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鹏欣农业将其全资持有的鹏铭牧业的肉牛业务交于公司进行托管，公司将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运营及管理权利。

公司本次为鹏铭牧业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肉牛业务的发展，加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也为鹏铭牧业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因此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耿马鹏铭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14:0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